

(上接D117版)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articles and financial data. Includes sections like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条', and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执行。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Lists various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and their update status.

上述修订、制订的部分相关内容治理制度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并实施,《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余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内容治理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监事反对或弃权情况:否
●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电话和短信的方式发出。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1-6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特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监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退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治理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同时,《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的条款、《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的条款、《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的条款,一并予以删除,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的条款,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证券监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访问网址 https://seeb.cn/1q11DmE80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进入会场前,可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向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咨询。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兵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中华先生

财务总监:吕敏女士

独立董事:李强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网址 https://seeb.cn/1q11DmE80 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进入会场前,可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向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咨询。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徐雯

联系电话:0512-50103288

邮箱:ir@asem.cn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淘股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雯 联系电话:0512-50103288 邮箱:ir@asem.cn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9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2023)26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33,3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28.0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94,352.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497,129.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12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A15561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8,966,673.1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52,681,280.1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4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12,681,280.15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金额.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fund usage and balance.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归还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和监督。2023年12月,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农村商业银行中国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管、使用和核算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fund storage.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项目投入1,461,407.00元,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由公司财务部门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025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币种/币种金额. Shows cash management details.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00吨半导体专用材料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549.6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募投项目“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中心项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Shows fund usage summary.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前期艾森集成电路材料制造基地项目并签署《项目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前期艾森集成电路材料制造基地项目并签署<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终止艾森集成电路材料制造基地项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艾森集成电路材料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拟在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投资建设艾森集成电路材料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项目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项目土地,且并未实施投资。

二、终止项目投资的背景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审慎规划和产业布局,拟在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集成电路产业园投资建设的生产基地,但由于产业政策调整,千灯镇人民政府提出的项目土地无法满足业务开展需求,经与千灯镇人民政府协商一致,现拟终止该项目。公司与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三、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艾森集成电路材料制造基地”项目是由于产业政策限制,千灯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土地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求,与千灯镇人民政府协商一致的结果。由于公司并未取得项目土地,公司尚未就上述投资事项进行出资,后续将持续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另行规划项目建设用地。因此公司本次终止上述“艾森集成电路材料制造基地”项目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但不包含未置换的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指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承诺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选董事会成员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二、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前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沈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增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附件:

沈鑫简历

沈鑫,男,1984年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学位,沈阳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曾任联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7年至今在公司子公司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制造总监,202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刑事犯罪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附件:程女士简历

程女士,女,1988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共关系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刑事犯罪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半年度报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无未审事项。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艾森股份

股票代码

688720

公司存在证券简称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雯

电话

0512-50103288

电子邮箱

ir@asem.cn

2.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32,362,138

1,248,105,718.42

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2,208,111.25

973,971,489.90

1.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较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9,892,924.00

183,797,308.00

5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71,412.73

13,322,301.82